

三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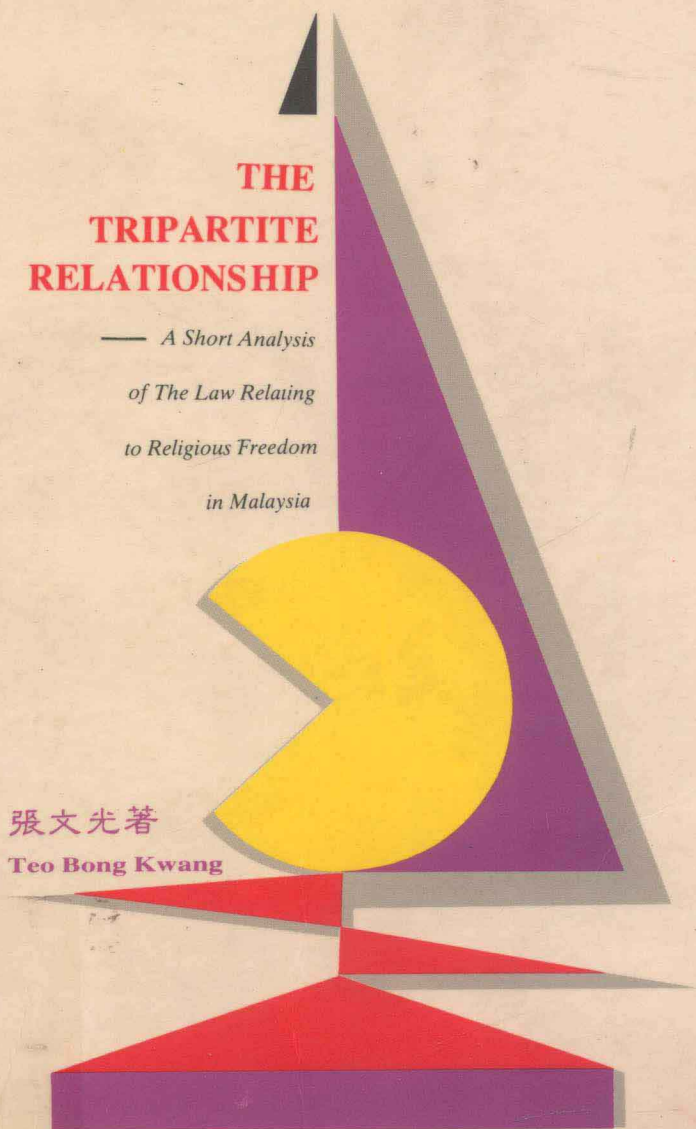
——大馬宗教自由法律淺析

THE TRIPARTITE RELATIONSHIP

— *A Short Analysis
of The Law Relating
to Religious Freedom
in Malaysia*

張文光著

Teo Bong Kwang



三角關係

宗教自由法律淺析

張文光著

三角關係

—— 大馬宗自由法律淺析

THE TRIPARTITE RELATIONSHIP

—— A Short Analysis of The
Law Relating to Religious
Freedom in Malaysia

作 者：張文先

Teo Bong Kwang

出 版：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編 輯：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設 計：葉玉佩

打字排版：華社資料研究中心資訊部

發 行：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部

The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300887

Fax: 03-2384089

承 印：萬興印務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990年10月

定 價：\$15.00

ISBN 983-9673-12-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Teo Bong Kwang 1990

獻給我敬愛的父母親
及親愛的妻子，梅枝

序

陳忠登

許多南洋的華人，其拜神的目的是很現實的，為的是求發財與平安。又有些人，卻是以精神的寄托為宗教信仰的主要目的。不管宗教信仰層次是高或低，這些敬拜都代表了個人對整個宇宙的觀念。而一個人的人生觀及對各種道德問題的態度，或直接或間接都被這宇宙觀所影響。理想是個人及整個社會進步的原動力。而一個人的宇宙觀，又與理想有很密切的關係。十八世紀的英國宗教大復興，直接的影響了整個英國社會政治道德的改進。除了廢除奴隸制度、也使當時英國的監獄制度、國會民主、英國與其他殖民地之關係、工廠工人的福利；對賭博、醉酒、禁止對動物殘忍等法令的改革，都有很大的影響。歷史家甚至認為這宗教的大復興所帶動的社會改革，使英國避開了類似法國革命時所引起的大災難。近代的政治歷史中，菲律賓的馬可斯政權被推翻，東歐的波蘭所推動的政治改革，也是藉著宗教的精神力量。

宗教也是人的最切身問題，就如：人從那裡來，他將來往那裡去，人活著的目的又是什麼，他的人生責任應該是什麼，什麼才是值得他獻身的善與美的這類真理的探索。而真理只有在自由的土壤，百花齊放的環境中，才能蓬勃的成長。

現實世界中不可能有完全無限制的絕對自由。並且要繼續享受某種自由，就得遵守這些自由所附帶的限制。比如說，要能自由的享受駕駛汽車的樂趣，就得遵守交通規則。法律的目的是維持社會的治安及維護個人的一些基本權利。宗教需要自由才能生長，這自由也需要法律的保護及限制，才確保能永久維持。

法律要有效的維持社會的安定，就一定要公正。宗教的法令也是如此。舉凡規定及執行法令的政權，為要得到人民的尊敬，法令本身要得到民間的信服，且要減少各宗教信徒及種族之間的猜疑，就不可偏依一個宗教群體。而法律要如何以超然的態度一面維護社會的安全，同時又不影響宗教的自由而撲滅真理的火花，且能避免以法律來制定什麼是宗教的真理；在這多元種族文化宗教信仰的馬來西亞社會，要達到這平衡，是一個艱難及充滿挑戰的課題。

張文光律師以淺白的文字，對這重要課題的各層面作出探討，深信對馬來西亞宗教信仰的進展，及各種族之間的和諧，有很顯著的貢獻。

自序

在一九八七年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宗教組的一個會議里，承蒙組員們的錯愛，推舉筆者為研究本國有關宗教自由法律的召集人，令筆者很是失措；一時不知如何開始這艱辛工作。一晃年多過去了，因種種原因及筆者才學疏陋，這個研究計劃也只是時有時無，並不很積極地在進行著。直到一九八八年中才有機會做些較積極之探討工作，而在八月間遇到宗教組組長陳忠登醫生，他半開玩笑半責備地捏著筆者的肩膀問道：「寫的怎麼樣了？」筆者一時很感慚愧，於是決定以自己淺薄的知識，儘可能完成這計劃以兌現自己的承諾。

本書之初稿是在一九八九年年初完成，但因一些法律之修正及有關宗教的課題之接踵浮現（如雪州一九八九年回教法律行政修正法案，最高法庭對張美云案之聽審及下判，幽會法律事件等），加上筆者因工作上之忙碌，不得不延遲此書之截稿日期，以修訂原稿，使它合時。就在這修修改改增增刪刪之中，不知不覺一年又過了。到了今年年中，筆者歉意至深，為了這本書拖了這麼久仍未付梓而深感慚愧。決定無論如何也要硬著頭皮早日完成它以做個妥善交待。不管這本東西是如何的不夠份量及膚淺，筆者只能抱著一個拋磚引玉之心志，斗膽讓

它與讀者們見面了。

宗教自由是個大題目，它牽涉及政治、社會結構、歷史文化等。在本書里筆者只著重闡明有關之法律；目的側重於為只諳華文者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而深入之分析則居次要。到目前為止，有關宗教自由之本國法庭判例有如鳳毛麟角，因此筆者也援用了美國、英國、印度及澳洲等地法庭有關這方面之法律判例，藉此嘗試對本國之有關法律條文的涵意作一探討。

筆者在寫這本書時，真的很是戰兢，時常恐怕所寫的不夠詳盡準確。鑑於一切參考資料及法律判例都是以英文書寫，而法律本身也是一門精博浩瀚的學問；法律著作之遣詞用字也大多頗為復雜，因此在翻譯上難免有不精確之處，還望有識之士多多指教。在寫此書時，筆者常把兩個目標緊記於心，其一為儘量確保內容準確，其二為同時希望行文順暢易懂，不至於流於枯燥艱澀。但時有力不從心之感，尤其是因筆者才疏學淺而倍覺艱辛。往往為了達到準確的目的，而被迫犧牲文字的流暢。無論如何，倘若這本書能給閱讀華文的讀者帶來一點幫助，筆者也感辛慰了。

馬來西亞正處在一個政治波濤洶湧及各宗教普遍復興的局勢，這些因素多少會影響宗教自由的實踐。筆者深信倘若公民對自己在法律下的權利與責任明瞭，知曉何事能為何事不能為，則會減少問題的產生。同時也能更有效地防止任何權利被侵蝕的事發生。對一個課題如有正確的認識，在解決問題時一定能更適切有效，同時也能達致更圓滿之解決方案。

承蒙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宗教組組長陳忠登醫生惠賜序文，不勝感激。也謝謝陳醫生之鼓勵（及催促？）。在寫這本書時也承蒙多位有識之士之指教，提供寶貴意見；他們包括陳醫生、李健安博士、陳金獅老師、江志海傳道、黃子、文采等。筆者不能一一題名，而只好一並道謝。也要謝謝內人從頭到尾所給予的支持及在校對上的幫助。也謝謝「華資」的打字員們不厭其煩地把我那亂七八糟，刪來割去改了又改的原稿打了一遍又一遍。更要謝謝「華資」一直以來的鼓勵及允準出版發行這篇東西；不然的話恐怕那堆無從閱讀的原稿也只有跼居不見天日之一隅，落得個收集塵埃的份了。

在本書里，筆者所嘗試闡析之法律狀況是以存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為準。

張文光謹識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簡 介

法律是甚麼東西？倘若有人問這個問題，又有多少人能給個圓滿的答案？深信也沒有幾人會閒著無事地去問這個問題，就是問了也答不出一個所以然；就算僥倖能答出一個所以然，恐怕也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難怪飽學如本地著名法律學者斯克林教授(Prof. R.H.Hickling)也透惕地說：「當我們嘗試為法律下個定義，那是沒有確實的定義，就好像用手抓起一把水。」⁽¹⁾

我們對法律的認識也可能只停留在殺人者死，擁毒者亡，或在聯邦大道開快車而被抄牌或是急不及待地籌錢以在限期前還所得稅的階段。一般上大眾尤其是華族同胞對法律都似乎患上了冷感症，對法律也是抱著管他的的態度，甚至有打死也不進衙門的觀念。法律只是在影響到自身的利益時才變得實在；不然的話它可能只是一套無關痛癢或令人生畏且必須敬而遠之的東西，因此華族「法盲」也就滿街都是了。

提到「法律」時，一般的觀念認為「法律」是帶有諸多麻煩及限制的，能避免與它扯上關係，則儘量避免。但卻狠不下心不要它。以下為一例：當某個人放肆妄為，人們都會義憤填胸地大喊道：「這還了得，沒有王法麼？」因此，法律對一般人來說是必須有的麻煩東西。

對於法律之來源，我們華族的《山海經》也有記載著一個挺美麗的傳說：

話說在中國東北荒野地方有一獨角神獸，能辨別是非曲直，決斷疑難案件，並能用獨角去抵死那不正直的人。這種獨角神獸，據說叫做「廌」（音稚）。在古漢語中寫做「𧈧」，由水、廌、去三個單字組成。𧈧 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由此可見，𧈧 由廌為其組成部份是想表明：𧈧 是大公無私的，它保護好人，頂撞壞人，懲治邪惡。至於「去」字，含有「聖」、「除」的意思。由於「𧈧」字筆劃太多，寫起來很不方便，再加上廌是假想物，所以後來逐步簡化為「法」字了。這無疑是對「法」所存最高潔神聖的憧憬、理想。

古今中外多少的哲人學者也曾窮其一生來研究這麼一個不食人間煙火但卻叫人頭疼的題目：何謂法律？法律的來源，功用、性質都是這些人士廢寢忘餐，搜索枯腸的研究題目，研究的總匯就叫做「法律哲學」（Jurisprudence）。現代西方法律哲學界對法律的起源，定義、性質、方法、任務、作用的理論真說的上是百花齊放，百鳥爭鳴。令人看了眼花撩亂，聽到方寸大亂。有所謂自然法學派（Natural Law School），實證法派（Positivist），歷史法學派（Historical School），現實主義法學派（Realist）等，各門各派，競相自發偉論，煞是熱鬧。不管某人屬於何門何派，或無門無派，或是對法律有何喜怒哀樂（法律有時真叫人痛苦萬分，如曼波爾先生所說法律「是驢子，是白痴」；⁽²⁾ 但有時卻叫人大快人心），無可否認的他對法律都有一個期望：即法律應帶來公平、正義、和諧。這應該是一般人對法律的共識。另一個共識應該是法律是需要的，或我們需要法律；不管法律的來源，本質如何，我們仍需要法律來維持社會之治安，秩序。的確法律也在扮演著維持社會安寧，規範一般行為，闡明何事可為何事不可為，確立個人權利及責任之角色。法律即與社會或群體離不開關係，它的形成也很自然地與當地社會之文化、歷史、政治息息相

關。

宗教又是甚麼東西？宗教也如法律一樣那麼令人難以理解，對宗教的闡釋也是多的令人困惑。不同人的不同解釋就如鑽石的不同切面，各有各的光澤色彩。有人純粹是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給它下定義，有人從神學，哲學，甚至經濟學的角度來解釋它。對英國神學家馬蒂諾（Martineau）來說宗教是「相信一位永活之神，即那位統管宇宙，及與人類有道德關係的神性思想及旨意。」對曾經搞到世界風雲變色的共產主義之父馬克思來說，宗教是「受壓迫者之嘆息，一個沒有靈魂景況的靈魂及人民的鴉片！」而更甚的，赫拉克賴（Heraclitus）更是語不驚人死不休地說：「一切宗教都是精神病！」

自由也是個抽象的名詞，一如宗教，法律。因此把三個抽象的名詞搞在一起：「宗教自由法律」，其聲勢似乎是足以懾住任何人，使人望而生畏。但宗教自由卻是那麼重要，重要到我們必須盡所能地摒棄任何心理的障礙，恐懼而嘗試去了解有關係到它的法律。

為甚麼說宗教自由是那麼重要。不為別的，只因為宗教的本質往往是支配性的：它支配一個人的思想，價值觀，世界觀，影響他的行為，抉擇等。人為萬物之靈，不只是有軀殼還有性靈之心。宗教滿足了人類與生俱有對靈界事探討及追尋的本能。

一位印度作者⁽³⁾曾很獨到地指出宗教自由是由三個個體互相牽涉而萌生出來的結果。這三個個體就是宗教，個人及國家。宗教自由就像一個等邊三角形的三邊，在適當的地方接觸，而締造出三個有關係的角度。第一角度是關乎宗教與個人的關係，這可稱為「積極的宗教自由」（Positive Freedom of Religion）。第二個角度締造了國家與個人在宗教事物上的關係。這第二角度可

稱為「消極的宗教自由」 (Negative Freedom of Religion)，第三個角度是從宗教與國家的關係淵生而來，這可稱為「中立的宗教自由」 (Neutral Freedom of Religion)。

何謂「積極的宗教自由」？它泛指在受到合理限制下一個人或團體所能實踐有關奉行及信仰某種宗教之權利。而「消極宗教自由」就如「消極」這字眼所顯示，則指那個沒有受到因宗教緣故所帶來的限制、歧視、缺限的情況。而「中立的宗教自由」則涵蓋了國家與宗教應保持何等關係，或分隔或相通或採取合宜之形態之原則。

這三角關係是微妙的，複雜的，有時甚至是緊張、痛苦的。要如何平衡這三角關係？其答案莫過於通過適當的法律。如上所說法律是人為的，其功用在於維持社會之秩序，規範一般行為，同時闡明個人的權利及責任。有關宗教自由的法律也離不開以這些原則而被訂定。

天底下沒有絕對的自由，深信這是公認的道理，宗教自由也不例外。宗教自由需要有其限制以確保不同宗教，文化，歷史背景之族群能和睦共處。一個民主國家，一般上都採取通過其憲法的方法以確保其子民所享有最基本，不可剝奪的權利，這些權利一般上稱為基本人權。宗教自由就是其中一項舉世公認的基本人權，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的憲法內都有明文保障此項自由。當然我國的憲法內也明明確確地訂定這個重大原則。有關係的條文為憲法第十一條，它開宗明義地規定「人人皆有權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及第(四)款之規定外，有權傳播之。」本書就是探討憲法第十一條及其有關連之憲法條文所保障的宗教自由之內涵及範圍。

為了讓讀者更能領會憲法所賦於個人的宗教自由權之真正涵義，筆者在本書第一章以導論式的手法簡略闡明憲

法與基本人權的關係。何謂憲法，「憲法至上」之原則，及我國《聯邦憲法》之歷史，特徵相信對很多人是諱莫如深的，因此筆者認為在未談到憲法所保障之宗教自由時，先簡介這些觀念，背景；深信對明瞭憲法條文之精意有莫大幫助。

本書第二章則以宏觀方式探討各個不同宗教在本國憲法下之地位。因著歷史，政治的因素，回教在本國憲法下享有非常獨特的地位。憲法第三條設立回教為本國的國教，回教貴為一國之教，其地位是不容質疑的，但這是否意味著我國，因此是個回教國呢？這是第二章所關心的題目。在討論這題目時，筆者也分析了一個涉及憲法第三條之真正含義的最高法院判例，這判例稱為“則奧瑪敏則蘇對主控官”(Che Omar bin Che Soh v.P.P.)。⁽⁴⁾在這個一九八八年轟動一時的案子里，最高法院對憲法第三條作了重大的詮釋，因此這案件是討論宗教自由法律所不能忽略的。

在我國憲法里關乎宗教自由最重要之條文非憲法第十一條莫屬。第十一條一共擁有五小條法律條文，稱它為本國宗教自由憲章是不足為過的。從這冗長的法律條文（那有不冗長的法律條文？），我們可歸納出幾個關乎積極宗教自由及消極宗教自由的原則：

- (一) 憲法第十一條第(一)小條保障人人（不只是公民）都享有三個層面的積極宗教自由，即他可以自由信仰，奉行及傳播任何宗教。唯在傳教方面，是有受到某些特別的限制的；
- (二) 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小條賦於每個人一些中立的宗教自由，即國家不可強迫某人捐款給一個他所不屬於的宗教團體；
- (三) 憲法第十一條第(三)小條是關乎集體的積極宗教自由的條文，它明確地立下宗教團體，所享有之

- 三項積極宗教自由：(a) 宗教事務之自主權；
(b) 創設及維持為宗教或慈善目的而設之機構的權利及 (c) 擁有及管理產業之權利；
- (四) 傳教之自由不是絕對的，憲法第十一條第(四)小條授權州議會或就聯邦直轄區而言，國會權力制定某些法律以管制或限制向回教徒傳播任何宗教教義或信仰；
- (五) 宗教自由之實踐必須符合本國有關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規範之法律。當宗教自由抵觸這些法律時，宗教自由必須屈居次位。

本書第三章就針對憲法第十一條所包含個人的及集體的積極宗教自由加以分析。因為有關係到憲法第十一條的本國判例可說是鳳毛麟角，為了探討條文里一些字眼如「奉行」、「信仰」、「宗教」、「宗教事務」等的含義，筆者因此參考了印度、澳洲及英美的一些有關判例，但願能觸類旁通，從而正確地窺測憲法第十一條里有關積極宗教自由的條文之涵義。

本書第四章則探討了宗教自由及刑事法律之關係。為了社會之安定、和諧、宗教自由之實踐必須符合有關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及道德之法律，這是舉世公認之原則。有了國泰才有民安，這原則也由憲法第十一條第(五)小條所確立的。第(五)小條清楚規定「本條並不准許任何違反有關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規範法律之行為。」那些涉及公共秩序，衛生，道德規範的法律及它們對宗教自由的影響是本章所討論的主要課題。這些法律包括《刑事法典》，《警察法令》，《出版與印刷法令》，《城市與鄉鎮計劃法令》等。筆者也在本章嘗試描繪一幅公眾利益與個人利益平衡之圖畫，在描繪這畫時，筆者自行援引了外國之判例，以增添所勾畫出之圖畫的色彩及真實感。

第五章是筆者建議讀者所必須閱讀的，因它探討本國宗教自由法律之特色 ---- 即向回教徒傳教之限制。筆者查閱了本國十三州之《回教行政法律法令》，從而歸納出一些關係傳教之法律原則。限制向回教徒傳播其他宗教的法律共有兩大類，第一類是各州之《回教法律管理法令》（Administration of Muslim Law Enactment），第二類為州議會遵照憲法第十一條第（四）小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制定之特別法令。這些法律所列下的限制範圍堪稱廣泛，而且刑罰也不輕；知悉這些法律是必要及有利的。筆者也略略探討這些法律之緣由及宗教團體和一些人士對這些法律之看法。

第六章篇幅是全書最短的，但所談論之法律卻是最具猛烈效力，大家耳熟能詳之《一九六七年內部安全法令》與宗教自由之關係。談到這問題，少不了討論轟動一時之“查馬魯汀敏奧斯曼對馬來西亞內政部長及另一人”之案。⁽⁵⁾

在高等法庭，聽審法官拿督安諾判道《內安法令》並不能約束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內政部長基於查馬魯汀在馬來族群傳播基督教的原因而扣留他，法官認為這扣留理由僭越了《內安法令》的權限，因此，扣留屬於無效。法官於是發給查馬魯汀一項人身保護令，諭令有關當局即甘文丁扣留營釋放他。內政部長針對這判決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聆聽兩造之陳詞後，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廿四日宣佈判詞。法院一致認為內政部長扣留查馬魯汀的理由已超出《內安法令》的範圍，因查馬魯汀有權奉行其宗教，而他的行為只是參與一些有關向馬來同胞傳揚基督教之會議及研究會，這並無超出正常宗教奉行的範圍。最高法院奠定了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宗教自由之地位，然而法院也不忘補充道宗教自由並不是絕對的，它不是實行任何危害國家治安行徑的準証。

此外第六章也討論到內政部長授用《內安法令》第廿二條所賦予之權力，而禁止印尼文聖經 Alkitab 的印刷，出版，銷售，發行，傳閱及擁有事。

筆者用了六章之篇幅討論一些較學術性、理論化之宗教自由法律後，也不忘記從似乎幽靜脫俗之象牙塔走下來；進入紛紛擾擾的紅塵世界，看看白紙黑字的憲法基本人權條文如何落實在現實生活中。宗教自由不是一套抽空孤懸的理論，其真正價值在於實踐；而其實踐往往由所處的環境所牽制。本書最後兩章就嘗試鳥瞰性地探討一下有關宗教或宗教自由之課題。而討論是以熱門的回教化運動作為開始。筆者嘗試探討回教化之基礎及對回教法律為本土法律之說質疑。接著筆者也簡單地討論了《一九八九年雪州回教法律行政修正法令》所帶來監護人對孩子之宗教決定權之問題。除此，筆者也選擇性地談了其他課題如宗教地之缺乏，Alkitab 被禁事，回教徒與非回教徒幽會事等。

註釋

- (1) R.H.Hickling, Malaysian Law (Kuala Lumpur: Professional Law Books, 1987) p.8
- (2) 迪更斯，《塊肉餘生記》，第51章
- (3) Krishna Prasad De, Religious Freedom under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Calcutta: Minerva Associatas (Publications) Pvt.Ltd., 1976)
- (4) [1988] 2 M.L.J. 55; [1988] 2 SCR 73
- (5) Jamaluddin Bin Othman @ Yeshua Jamaluddin v. Menteri Hal Ehwal Dalam Negeri, Malaysia [1989] 1 M.L.J. 368 H.C. , [1989] 1 M.L.J. 418 S.C.